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修繕預備金使用原則

8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本校修繕預備金使用原則，以下列工程為優先考慮：

- 一、人力不可抗拒之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害，急需修復之相關工程。
- 二、影響校園師生安全，非校內編制人力所能完成，且急需處理之修繕工程。
- 三、影響校內正常教學活動，非校內編制人力所能完成，且急需處理之修繕工程。
- 四、時間具緊迫性者，若金額在一萬二千元以下，可以口頭先向總務主任報備，若金額在一萬二千元以上，六萬元以下，可以口頭先向校長報備，再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，否則須待申請核可後，方可動支。
- 五、特殊需求則請先與校長研商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各單位同一學年度申請以修繕預備金支付之額度，不得超過總金額五分之一。